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10420-A29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1 本校專任教師方能擔任任教系研究生之指導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師，可擔任共同指導教師。指導教師之其他條件如附表。
- 2 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上限人數是否含主要與共同指導及是否包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師是否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亦符合資格，由各系訂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3 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資格與人數上限若有特殊情況，得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
- 第 3 條 校內外教師進行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費用與交通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付。
- 第 4 條 本校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畢業時，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
- 第 5 條 1 本校招收研究生之系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其中應包含指導教師(含校內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申請、選定與轉換機制，惟不得抵觸本辦法相關規定。
- 2 前項校內共同指導教師，得為跨院、系共同指導研究生。轉換機制應包含指導教師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得由系主任或系務會議代為同意之規定。
- 3 本校各系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應簽請教務長核定，方可實施。
- 第 6 條 專任教師退休時，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原指導教授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 第 7 條 1 各系應協助研究生瞭解教師研究計畫內容，研究生應於系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向系辦公室登記。未

明定指導教師選定期限之系，碩士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博士生最遲於三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

- 2 論文指導教師名單，各系須於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送教務處註冊組造冊備查。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

教師職級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
教授	3
副教授	2
助理教授	2

註：獲得該年度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20 萬元以上者。